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制度。	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p> <p>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p> <p>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p> <p>公司董秘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p> <p>公司董秘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证券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p>	<p>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公司董秘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p>
3.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4.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b>第四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或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信息或事项。</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应认定为内部信息知情人的任何人士。</p>
6.	<p>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证券部门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p>	<p><b>第九条</b> 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秘办公室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p>
7.		<p><u>新增加条款</u></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在业绩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业绩统计报表等数据,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业绩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p>
8.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须将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通知证券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须将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通知公司董秘办公室。</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		<p><u>新增加条款</u></p> <p><b>第二十五条</b>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如适用）报告并公告。公司在两个交易所做的公告，内容应当基本相同。</p>
10.	<p>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p>	<p><b>第二十七条</b>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p>